

渣甸山獅子會會務常規

作為渣甸山獅子會會員，應體會到一個會要有健康運作，必須具備一套完善會規及制度。雖然本守則未必是最完美的制度，但大家要是遵守這服務團體之守則，應可避免不必要的爭議。

當這套服務團體守則能得到大家獅友認同，運作起來應更容易。為確保獅誼鞏固，在發展會務及發揮獅子會精神之功能的同時，達致人心歸向及團結和諧，培訓未來的領導，為本會及社會作出貢獻，為擴展會務及使本會順利運作，會員除遵守國際獅子總會各規章外，特製訂此守則如下：

<一> 新會員入會資格標準：

- A. 年齡滿 21 歲或以上；
- B. 有高尚品德並熱心於社會服務；
- C. 在社會上有良好信譽；
- D. 從事正當職業或退休人仕；
- E. 在本會同一職業分類經由理事會適當批核分佈，以達至多元化之會員為目標；
- F. 未曾犯有刑事罪行而被判罪名成立。

<二> 新會員入會資程式：

- A. 凡符合本會第一條資格之社會人士得由本會會員推薦申請入會，被推薦之嘉賓若有意入會必須參與兩次例會或其他本會之活動，並須參與新會員研討會。
- B. 推薦會員應填妥會員入會申請書，交由會籍組委員會查核，經獲理事會通過方能接納邀請。

<三> 入會費：

加入本會會員每人應繳首次性入會費港幣三千元，隨該期會費一併繳納，此入會費在需要時可重新檢討。中途退出會籍者不獲退還款項，亦不能轉讓。該會費將撥入服務基金。

<四> 會費：

- A. 會費包括例會餐費，部分區會聯合聚餐費，區會會員費，獅子行服務費，國際總會會員費，獅聲費，會員手冊費及雜項。
- B. 會員每年一次過在頭三個月內繳清，中途加入新會員，可按半年計算繳交。
- C. 會員每年最新會費應在每屆交接期前為下屆重新評估及經當屆理事會核實通過作實。
- D. 會員中若有拖欠任何會費，介紹人無須負責，但有責任協助追討。
- E. 拖欠會費之會員，在超過不合理之繳交款項期內，理事會有權以“不合理之繳款期限”作討論甚至可以考慮取消其會籍。
- F. 行政經費若出現收支不平衡，本會不得在服務基金撥出作以支付。

<五> 轉會會員：

- A. 從另一獅子會轉至本會之會員，除依規定繳納各項應付之費用外，另須繳交轉會費港幣三千元。
- B. 會員回歸：如脫離母會之前會員以良好狀況（ Good Standing ）重返本會，須經理事會通過方能接納，其入會費可豁免。

<六> 退會手續：

會員在每屆完結前如欲退會，必須以書面或電郵通知當屆會長或秘書，但必須繳付清一切應付之費用。中途退會會員除因轉會如屬區會費外，其他行政費不能退還。

<七> 例會：

- A. 本會會員帶來嘉賓與例會者 (主講嘉賓除外)，會員介紹人須代繳嘉賓餐費每位二百五十元至伍百元不等，即日交予糾察組。

餐費每年可重新釐定，並必須經理事會審核通過。

- B. 如區會派出區職員或幹事到訪，餐費全免。

<八> 結盟會或母會之互相探訪或祝賀：

結盟會或母會到訪，本會必須派出會員招呼，若需要經費則由本會負責，但事前應由理事會先行討論及決定開支預算。結盟獅友或母會獅友到訪例會，餐費全免；被邀請參與母會及結盟會之週年會或籌款晚會，本會捐賀金一律港幣伍仟元。由出席獅友分擔。

<九> 會長：

- A. 會長沒有絕對行使權，他應盡量出席區例會，把區會之訊息回報給獅友，多安排主講嘉賓，關注會務順利發展及獅友間之和諧；
- B. 會長亦應該盡量率領獅友一起出席東南亞及世界年會，多瞭解國際獅子會活動，特別能正面教育新獅友參與獅子家庭；
- C. 在遇到區會經費募捐時，他可即時決定以不超過每屆多於三次認捐運動，每次港幣貳仟元為上限，事後必須在理事會追認；
- D. 當屆會長在來屆將自動成為上屆會長，及有責任給予當屆會長及其內閣建設性指導。

<十> 副會長：

會長因任何原故未能履行其職責時，應由副會長即第一副或依次序代替行使會長職責，確保會務運作順利。

<十一> 義務秘書：

義務秘書受會長及理事會之管轄，擔任本會與所屬區會及國際總會間之聯絡工作，其一般職責如下：

- A. 向總會及區會提交其所需要之報告；
- B. 保管本會一切紀錄，包括例會及理事會之會議紀錄、聯絡獅友出席例會及應出席區會之活動、聯誼活動；
- C. 盡量跟隨會長出席區務會議；
- D. 重要決策之文件向區會或其他場合發表時，內容必須遵照理事會所決定事項或經當屆會長過目作實；

- E. 負責向政府公司註冊署更新“渣甸山獅子會”理事名單；
- F. 本會顧聘秘書服務一職視乎本會會務需要，權限歸屬理事會處理。

<十二> 義務司庫：

- A. 處理一切行政基金及服務基金賬項；
- B. 保存本會財務收支賬目紀錄，每兩個月向理事會提出財務報告；
- C. 銀行戶口支付賬項方式，須由每屆理事會通過授權之方式方能生效；
- D. 每屆完結後應儘快交出財務報告連收支單據予核數師以作核點之工作。

<十三> 總務：

- A. 總務有責任協助辦妥例會及聯合會議上所需要之裝備，如會旗、會鐘、會錘及名牌等齊備應用，必要時或向區會購買應用之會物；
- B. 總務負責保管及盤點本會名下所有物資。

<十四> 糾察：

- A. 糾察負責維持例會秩序及友好氣氛；
- B. 糾察有最高權力決定是否應賀，但亦須以禮服眾。每次例會上，被賀者不應超賀兩次，每次賀金不低於二十元；
- C. 被賀範圍包括：
 - i) 沒有配帶會章
 - ii) 遲到早退者，
 - iii) 例會中接收或打電話者，
 - iv) 甚至不依例會程序者，
 - v) 開會時講粗口，

所得賀金經報告後當天全數交予司庫全歸行政基金。

<十五> 會籍小組：

- A. 會籍小組必須依照區會指示履行其職務，盡量協助及安排準獅友入會前辦妥一切正式手續及程序；
- B. 會籍小組有責任保存所有會員之個人資料及檔案。

<十六> 理事會：

- A. 理事會為本會之最高決策架構，一切重大獅務及政策均由理事會討論通過落實；
- B. 理事會成員包括以上各職員 (請參閱本會規第九至第十五條，包括上屆會長) 及另外經當屆會長委任之成員；
- C. 理事會有權核對一切開支賬項；
- D. 理事會無權將本會募捐款項挪作行政經費支出；
- E. 理事會有權修訂推翻本會任何會員所提出之方案；
- F. 理事會會議必須有一半數或以上列席理事方能生效；
- G. 如得到三分之一理事成員動議通過，理事會所決定之議題可重新審議；
- H. 理事會在某些決策事項時如有衝突本會規條所定，則應以本會規條為準。

<十七> 聯誼小組：

聯誼小組必須多作聯誼活動安排，促進獅誼 (包括獅友、獅嫂、獅姐夫及家人)。

<十八> 青獅指導：

青獅指導必須密切注意其青獅會務健康發展，定時向本會匯報。在某程度上本會應給予青獅關懷及支持，包括應支持之經費，其每年經費 (行政及服務) 則由理事會決定。

<十九> 休假會員：

休假會員超過六個月者必須有足夠理由或經理事會同意下方能保留會籍。休假會員只須繳交國際總會及區會會員費，餐費即出席時按次繳交。

<二十> 生日及節日道賀：

本會必須為獅友安排生日祝賀儀式，生日獅友捐賀金不少於壹佰元，其賀金撥入服務基金。

<二十一> 聯歡節目：

每年聖誕或春節聯歡本會只贊助其中一個項目，本會贊助餐費不多於一萬伍仟元，不夠支付之費用則由獅友自行安排。

<二十二> 樂捐：

凡獅友有喜事自由樂捐，全數撥入服務基金。

<二十三> 弔唁：

獅友及直系親屬（夫妻、父母及子女）喪事者，當屆會長應召集獅友赴會，表示深切慰問。提議帛金三佰零壹元，獅友亦可自行決定。

<二十四> 就職儀式費用：

每屆會長就職儀式舉行方法，應先尊重當屆會長取向。

方案一：集體連同 303 區區會聯合就職典禮。

方案二：本會獨立舉辦就職儀式，由各獅友自行認購處理。如同時舉辦籌款活動，所得款項(除基本開支外)必須全數撥入本會服務基金(或理事會預先指定之慈善活動用途)。

<二十五> 選舉來屆內閣及區會未來領導代表：

A. 每年三月或四月(以最適合本會運作為準)在其中一次會議中同時舉行同人大會(亦稱週年大會)。

此會議是為本會選出來屆內閣名單及區會領導候選人。

本會必須用電子資訊或電郵於 21 天前合法事先通知各位會員有關議程詳細內容。若在非合法時間性內舉行(即不足 21 天)，除非得當日以三分之二出席 同人大會理事成員確認通過方可維持原判，否則一切選舉通過事項宣佈無效。(請參閱本會規第九至第十五條)。

B. 本會應在同人大會選舉前委任遴選委員預先為下屆內閣作妥善安排。遴選委員主席由上屆會長擔任，若上屆會長不能主持則由創會會長代之。

其他遴選委員會成員是當屆會長及以最近順次序的三位前會長即可，並由上屆會長在同人大會中主持通過來屆內閣名單、程序及儀式。

其後由理事會確認遞交區會內閣成員名單。

C. 在遴選期間若因天時地利人和等原因，不能順利產生內閣名單，至令同人大會不能成功通過，亦即是說不能履行預先 21 天前議程通知完成同人大會任務，在此情況下本會可引用緊急處理方案，理事會可追認法定日期直至完滿選出新內閣為止。

此例只適用新內閣組成過程，其他區領導選舉方案不包括在內。

D. 選舉區會領導層面：

若選舉時間不能配合本會所定日子，本會選舉機制是無須等候競選人舉辦晚宴後才決定，可以投票方式，全體會員不記名，一人一暗票選出候選人。

出席區年會投票會員代表正選必須是當屆會長、上屆會長及第一副會長等順次序。其副選可作另委任。

所有被本會委任作為代表投票人選，都被視作崇高人格、誠信可靠、為本會履行最終決定之任命。

本會會員若被區候選人邀請作為競選經理或助選團成員一職，為避免利益衝突，必須事先申報個人利益及在本會投票前，應在討論的過程中，避免影響他人獅友發言。他本人在本會即使在任期內當屆有上述合法代表職員地位，亦可保留其優先宣介及之後在本會之投票權。

E. 新內閣成立後由新內閣安排一次慶功宴作聯誼，節目由新內閣自行決定，其經費由新內閣集體負擔。

F. 若本會會員在某一屆有意參選區領導一職，所指的是區總監、副總監或國際理事職級，本會只贊助第一次競選經費壹萬大元以表支持及鼓勵。費用只能從行政費戶口支付，中途放棄者贊助費必須退還。

<二十六> 永久會員：

能榮獲永久會員是獅子會員之光榮，本會無須特別安排慶祝活動，但以尊敬之獅子心每年為他/她以永久會員身份賀生日即可。

<二十七> 身為獅子會會員必盡力支持當屆會長，會務及職務，維護獅友間之和諧達到互愛、互信、互諒的精神。秉承獅子會“我們服務”的精神，把“渣甸山獅子會”的精神發揚光大。

<二十八> 為確保會務不斷進步，亦須要各會員提供寶貴意見，令會務更健全，運作更暢順，每年如在本會規條上需要增刪，更新，改善，所有寶貴意見應在同人大會前提出研究，磋商再經理事會核實後在同人大會中通過確認，落實最新規條動向。

<二十九> 本會規屬內部守則，任何條文若有爭議，將按本會於政府註冊之組織章程辦事，而且須按香港法例有關公司法及相關條例處理。

(完)

立於 2021 年 2 月 4 日